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6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6年9月6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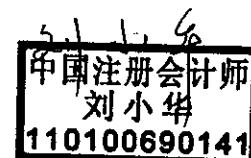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号《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4,994,865.59元。根据本公司与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为33,374,871.6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为1,301,619,993.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玖角伍分）已于2014年12月31日缴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7566454965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1,62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9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1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3.95元，其中增加股本140,378,0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59,621,984.95元。上述募集资金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及做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和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体”）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5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4358301040020711，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061,516.95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收购潜江中珠的全部股权项目和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10147183000003，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3,148.0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2001627386053010042，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23.96 元。该专户仅用于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2020129100159439，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25,703.54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9610155200008841，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0,992.48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670,945,079.83
(2) 置换先前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07,331,961.11

(3) 超募项目投入金额	
减少项合计	1,178,277,040.9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财务费用净收益	852,331.97
增加项合计	852,331.97

(二) 前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8,664,141.11 元，上述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03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7,331,961.11 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归还。

2016 年 1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 12,257.5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43%。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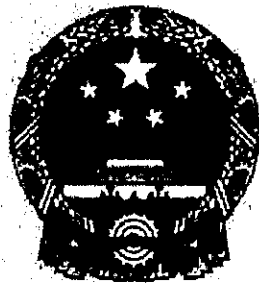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827.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82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4 年度：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度：126,327.70								
			2016 年 1-9 月：-8,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35,000.00	35,000.00	32,982.10	35,000.00	35,000.00	32,982.10	-2,017.90	已完成	
2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72.18	已完成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92.59	45,092.59	35,010.37	45,092.59	45,092.59	35,010.37	-10,082.22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合 计			130,000.00	130,000.00	117,827.70	130,000.00	130,000.00	117,827.70	-12,172.30		

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募投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不适用	18,169.10	不适用	8,321.00	11,402.13	19,723.13	是
2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614.00	594.36	3,869.61	2,573.82	7,037.79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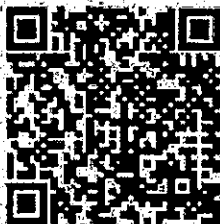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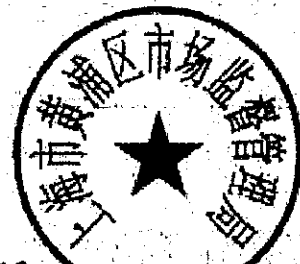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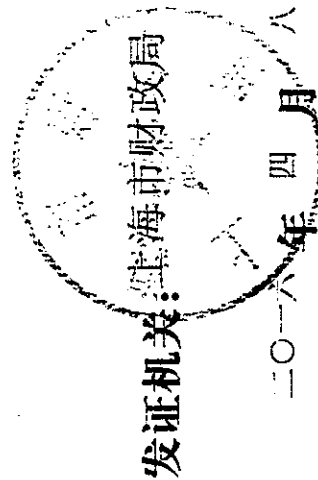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事务处理能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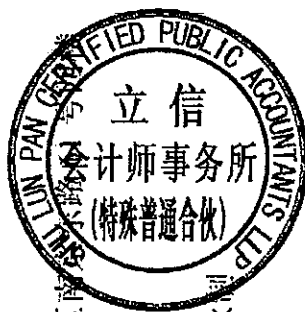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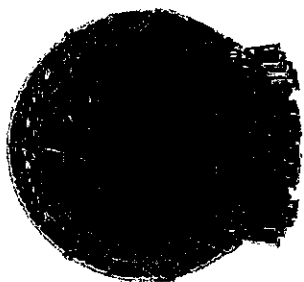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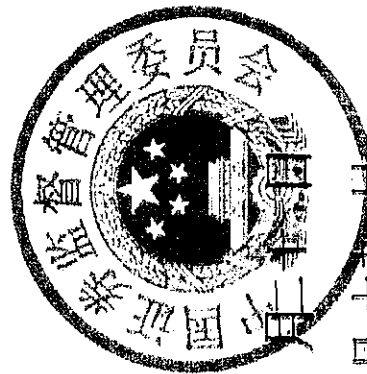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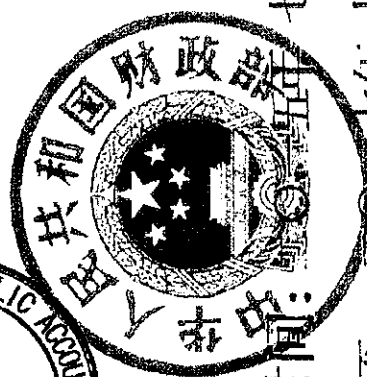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附呈使用。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